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 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本售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財務顧問、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包銷

本集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 有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4,000,000股股份之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16,000,000股股份之國際配售,於各情況均可按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荷銀洛希爾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全球協調人管理及國際包銷商包銷。將會訂立國 際包銷協議,惟須待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

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一節。

財務顧問之角色

荷蘭合作銀行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全球發售之財務顧問。委任荷蘭合作銀行乃本 公司自發作出,並非上市規則規定,與保薦人之委任顯著有別。荷蘭合作銀行之職責乃就 上市建議及全球發售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一般意見,並包括:

- 協助本公司編製本售股章程;
- 聯同本公司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編製上市申請須送呈聯交所之文件;
- 就上市建議及全球發售結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就全球發售之定價及估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就編製有關內部政策及指引以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荷銀洛希爾就本公司上市申請出任保薦人,將全面履行其按照上市規則所述職責, 而並無純粹依賴上述由荷蘭合作銀行就上市申請作出之工作。財務顧問之角色,與保薦 人不同,保薦人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初次上市申請,且必須 獲聯交所接納,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公正履行其職責,並獨立於本公司。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 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 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 作亦不會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 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 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用途。發售股份之準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獲取(如適用) 法律意見,並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之 準申請人應自行瞭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住或取得居籍之國家提出申請之有關法律規 定及任何適用匯兑管制及適用税項之有關規定。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除於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第903或904條於美國境外除外)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發售股份現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並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 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直至全球發售開始及分配發售股份完成之較後 日期起計40日為止,倘提呈發售或銷售並非根據有關規定或第144A條之豁免或不受限制 交易進行,證券交易商(不管有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發售股份並無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批准或不批准,上述任何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價值或本售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發售通函之準確性或資料充足程度。於美國,任何相反之陳述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根據二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金融服務法」) 獲授權之人士批准。本售股章程僅於英國向下列人士分發及僅供該等人士之用: (i)專業投資人士,即按二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二零零五年 (金融推廣)令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金融服務令」) 所界定於投資相關事宜擁有專業經驗之人士;及(ii)屬金融服務令第49條範圍內之人士 (「高淨值公司、非註冊成立公司等」,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任何並非屬有關人士之人士,不得遵照或倚賴本售股章程行事。任何與本售股章程有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供有關人士參與及僅可由有關人士參與。

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就其業務而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售股章程規例(Prospectus Regulations 2005)構成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之情況則除外。

此外,除非接收人為有關人士,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刊發或轉交其就國際配售所接獲任何文件或向該等人士提出或促使提出參與有關發售股份之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之邀請或要約。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之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惟(i)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規定獲得註冊豁免,或在其他情況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ii)在其他情況符合日本法律之適用條文者則另作別論。本段所述「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之人士、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但不包括該公司或實體位於日本以外之分行或其他辦事處,及就根據日本法律以外之法律組成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以及其在日本之分行及辦事處。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得於新加坡刊發、傳閱或分發,亦不得向新加坡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致倘有關發售獲接納,即構成本公司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之合約,惟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條下之豁免條件,及根據有關豁免可向其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之人士則作別論。此外,不得向新加坡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提呈發售或吸引發售或建議發售發售股份之推廣,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刊登任何提述發售或發售建議或合理相信可能致令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陳述。

荷蘭

不得於荷蘭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公布作出有關發售,惟(i)刊發經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金融市場管理局」)或歐洲聯盟任何成員國之監管機關核准之售股章程;或(ii)根據一九九五年荷蘭證券交易監管法(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之豁免規例(不時修訂之版本,「豁免規例」)獲豁免者則作別論。

根據豁免規例,可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發售可向專業市場人士公布,包括(i)受規管或受監管因而獲授權可於金融市場行事之人士;(ii)政府機構;(iii)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最少兩項之實體:(1)僱員人數平均250人;(2)資產價值超過43,000,000歐羅及(3)每年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羅;(iv)已向金融市場管理局要求註冊為專業市場人士之中小型荷蘭法人實體;(v)於荷蘭居住並已向金融市場管理局要求註冊為專業市場人士,且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其最少兩項之自然人:(1)最近四個季度每季於金融市場平均最少進行10項重大交易;(2)有關人士之證券組合規模超過500,000歐元及(3)於須具備證券投資知識之金融業內任職專業職位最少一年之人士;(vi)企業目的為投資證券之法人實體,以上各項均屬豁免規例第3段第1a條之定義。

德國

於德國提呈發售及銷售並無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發售股份,須受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經修訂德國證券售股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證券售股章程法」)及德國聯邦共和國監管證券發行、發售及出售之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所載限制所規限。本售股章程並無於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die Finanzdienstleistungaufsicht,「聯邦金管局」)存檔或獲其批准。發售股份不得於德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惟(其中包括)向屬證券售股章程法第3條範圍內之人士或按該條所指範圍內之情況進行者則作別論。發售股份僅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i)為合資格投資者之人士;或(ii)歐洲經濟區內每個國家不超過100名不合資格投資者;或(iii)購入最少50,000歐羅發售股份之投資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徵求或 擬徵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財務顧問、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證券,以阻延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措施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能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本公司股份市價及維持於高於原本可能於公開市場出現之水平。於市場購買之任何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有關活動,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市場措施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准許之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就防止或舒緩市價下跌進行超額分配;(ii)就防止或舒緩市價下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已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僅就防止或舒緩市價下跌之目的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以將因購買持有之好倉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採取之穩定市場措施須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市場措施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之股份市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 士須維持股份之好倉。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須維持好倉之數額及期限乃由 全球協調人酌情釐定,故無法確定。倘全球協調人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將其好倉平倉,則 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所採取以穩定股價之穩定市場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刊發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本公司股份之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所採取穩定市場措施,不一定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就股份出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買方就股份所付價格或低於該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6,000,000股額外股份,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超額分配而言,根據借股協議,全球協調人可能向Fittec Holdings借取最多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及Fittec Holdings)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按以下條件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會就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由全球協調人作出;
- (ii) 可能自Fittec Holdings借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所借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Fittec Holdings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a)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 (iv)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全球協調人不會向Fittec Holdings作出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以作為借入股份之代價。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結構 (包括其各自之條件) 以及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本售股章程內列表之總額與總和間之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税

所有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僅 於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